IBBA 申請出國修課抵免學分常問問題及回答 FAQ

2025.09 版

FAQ 讓同學參考幫助理解相關行政流程,實際請以網頁公告為主。

O.出國時間/申請次數?

Ans. IBBA 學生畢業前,務必完成出國合計至少一學年並抵免學分之規定。

1) 出國交換,請參閱國際處法規。

同一學制(大學/碩士)內·每位學生申請赴(一)日本、(二)其他國家與地區及(三)中國交換 甄選·獲錄取以各乙次為原則;薦送甄選最終核定排序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。

相關問題可詢問

國際事務處 學生交換事務組 (行政大樓 2 樓 2004 室) 徐小姐

電話: 07-5252000 (分機 2243)

Email: oia.outbound@mail.nsysu.edu.tw 2) 雙聯學位申請,請以管院公告為準。

相關問題可詢問

管院國際學程辦公室 (管理學院 4 樓 4051 室) 王小姐

電話: 07-5252000 (分機 4945) Email: intlmba@cm.nsysu.edu.tw

O.學校選擇?

Ans. 申請學校必須是中山大學簽約合作之學校·校級、院級均可·以學生英語證照成績對照交換校要求及個人規劃選擇學校·但務必先上網做功課搜尋相關課程能否完成 IBBA 畢業條件抵免學分之規定·避免影響個人畢業權益。

Q.出國修課?

Ans. 國外修課不侷限課程類型(學士(含)級以上均採計),國外選修課程以全英文授課為主。如海外修習碩班課,返校後可抵回中山碩士或學士課程(接受下抵);如海外修習學士課程,僅能抵回大學部課程(無法上抵)。

Q.返校抵免?

Ans. 國外修習課程通過並取得成績單後,申請抵免回中山課程至少 15~18 學分 或 5門課 (114 學年度(含)後入學生適用)、至少 18~24 學分 或 6門課 (111-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,中山可找課名相同或類似課名的課程。

返校後抵免的課程(中文或英文授課均可)請務必讓授課老師同意抵免並簽名;這不和另一項畢業規定有所衝突(選修課至多採計 30 學分之中文授課選修課)。

※補充:過去曾修過並取得學分的課(無論必/選修),只要課名相同,無法重複抵免,簡單來說不能重複修習,就算是外系/院的課(課號不同)也無法。例:曾修過 IBBA 的會計學(一),便無法使用海外的學分,重複抵免企管系的會計學(一)。

Q.書信禮儀?

寫信詢問教授抵免課程需求的信件·<u>禮貌並書寫清楚內容</u>·才能增加說服力並成功獲得教授同意的可能性。

請尊重教授意願·假若某教授最終不同意(或無回應)抵免課程·很可惜的只能另外找其他課程· 勿重複詢問·造成老師困擾。

參考範本如下,

XXX 教授 您好:

我是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(IBBA)X年級的XXX,我即將於大X到管院簽署的歐洲(校名)就讀X年,因此需要將歐洲交換校修習的學分抵免成中山的學分,達到畢業門檻學分要求。

我預計修習歐洲學校(大學部?碩士班?)必修課程 X 學分的課程(課名: XXX)。

依照本校法規的<u>學分轉換標準表</u>,台灣和歐洲學分抵免爲1:2(6ECTS能抵3學分);若是交換/ 雙聯校爲美洲則寫美洲1:1。

懇請教授同意抵免您開設的(大學部?碩士班?)的 X 學分課程(課名: XXX)?希望能和您約時間簽署預備選修課程表。

附件(或連結)為課程大綱,再麻煩教授撥冗審閱。

期盼您的回覆,謝謝教授。

Q.其他?

Ans. 通識課程(以西灣學院規定為準)·同學若修畢 128 學分(通識+必修+選修)·請務必再三檢查是否符合 IBBA 畢業規定:

- 1) 至多採計 30 中文選修學分。修超過,無法採計畢業學分。
- 2) <u>出國至少1</u> 學年+返校抵免課程至少18 學分(或6 門課) (111-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。

3) <u>出國至少1 學年+返校抵免課程至少15 學分(或5 門課) (114 學年度(含)後入學生適用)</u>。

Ans. 交換/雙聯學校依據地區/國家不同,學分對照採認標準不一,學生出國前務必完成出境預備選修課程表,先拿海外課程大綱詢問本校相似課程之授課教師,確認老師同不同意兩門或三門課可互相抵免(表單自行留存)。建議能在海外多修習課程,不要算得剛剛好,以免到時候因各種意外狀況不通過,導致修課數不足,返校無法達到 IBBA 抵免畢業規定。

※補充: <u>出境預備選修課程表</u>僅屬參考用; <u>抵免學分申請表</u>始屬正式文件,必須經授課老師簽名 同意和教務處核准。

Q.實用連結/表單@國際處-出國計畫-交換計畫

- 1.出國前 (含出國申請表、預備選修課程表、交換校學分轉換暨成績轉換參考表)
- 2.出國期間 (含獎助學金網頁)
- 3.返國後 (含返國報告書、返校手續單、抵免學分申請表)

※補充:上述表單依序核章·出國申請表、預備選修課程表務必先自己找導師簽名後,再送 IBBA 系辦 (管理學院 4 樓 4051 室) 涂小姐。